

第 2101 次会议

198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海斯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拉扎瓦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¹ (续)

(A/CN.4/411,² A/CN.4/419,³ A/CN.4/L.431,
D 节, ILC (XLI) / Conf.Room Doc.3)

[议程项目 5]

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续)

第 13 条(战争罪)和

¹ 国际法委员会 1954 年第六届会议通过的治罪法草案(《1954 年……年鉴》, 第二卷, 第 151-152 页, 文件 A/2693, 第 54 段), 转载于《1985 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 8 页, 第 18 段。

² 转载于《1988 年……年鉴》, 第二卷(第一部分)。

³ 转载于《1989 年……年鉴》, 第二卷(第一部分)。

第 14 条(危害人类罪)⁴ (续)

1. 雅科维德斯先生说, 随着治罪法草案的完成, 委员会将向国际社会提供一项制止和惩处的文书。

2. 关于第 13 条草案, 他说特别报告员已表示, 引起的问题是有关战争罪的定义、名词和严重性的概念。他同意, 应给战争罪下个一般的定义, 并应由法官根据法律的演变和逐渐发展来逐案决定该定义是否适用。战争法是从一些逐步得到承认的习惯和惯例中衍生出来的, 也是从法律工作者所承认和军事法庭的实践所认可的一般司法原则衍生出来的。因此, 它不是一项固定不变的法律, 而是在不断修订的过程中适应世界变化的需要的法律; 条约大多只是已经存在的法律原则的表述和界定。

3. 关于名词, 他认为“战争”与“武装冲突”之间的选择不够清楚。由于采用了《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所载强制性法规, 战争在理论上已被宣告不合法, “武装冲突”一词更符合当今的用语。然而, 许多现行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中的“战争的法规或习惯”的提法不应舍弃, 但有一个了解: 使用这一提法并不是批准战争。

4. 他赞扬特别报告员在界定战争罪时使用了严重性的概念。他认为, 如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那样, 治罪法草案应区分严重违约和其他违约, 而且如要治罪法有效, 应只适用于前者。许多委员坚持在草案的英文本中, 本专题的标题应用“crimes”而不是“offences”, 原因之一就在于此。因此, 他认为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 13 条第一备选案文 (a) 段中方括号应予删去。

5. 但总的说来, 他似乎倾向于第 13 条第二备选案文, 因为它使用了更现代的和与编纂的人道主义法更接近的名词。

6. 第 14 条草案中所论及的最初与交战状态相联系的危害人类罪, 现在与战争罪分开。毫无疑问, 同一行为可以既是战争罪又是危害人类罪, 但危害人类罪的概念更广泛, 因为战争罪只是战时在交战国之间犯下的。

⁴ 案文见第 2096 次会议, 第 2 段。

7. 关于不人道行为，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七次报告（A/CN.4/419，第43段起各段）中正确地指出了在侵害人身和侵害财产的情况中，特别是侵害诸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划分为属于人类遗产的具有历史、建筑或艺术意义的古迹的情况中，存在着许多有争议的标准，诸如道德的、意识形态的、方法学的和民族的等等。已有若干在战时与平时保护艺术和科学机构以及历史古迹的公约。由于遭受外国占领，塞浦路斯经历过对其文化传统有系统的破坏，其无价之宝的古迹和具有宗教意义的物品遭到掠夺并在黑市上贩卖。

8. 他对第14条所列危害人类罪清单，总的来说表示同意，但保留再次更详细谈论这一问题的权利。灭绝种族就是这样一种罪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对此已作了明确规定，而该公约可以被认为是宣示了习惯法。同样，种族隔离制度和总的说来任何以种族、民族、或宗教歧视为基础的政府体制显然都属于这一类罪行。他相信，南非实行的种族隔离制度将会改变，最近纳米比亚的事态发展肯定是值得欢迎的。然而，由于担心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类似的政制，他感到简短而措词笼统的第2款第一备选案文更适合作为普遍适用的法律。

9. 奴隶制和其他形式的奴役按国际法当然都是罪行，在许多情况下属普通法律管辖；但是如果涉及国家，奴隶制便可列为危害人类罪。这对于第4款所列罪行同样适用，这些罪行为国际生活或国际法所不容，但塞浦路斯人如同中东和南部非洲某些国家的人民一样在这一方面却有过痛苦的经历。最后，第5、6两款所提及的行为也许有必要说得更具体。

10. 委员会的任务即将结束。他对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相信委员会的集体努力终将成功。他欢迎这些国际气氛改善的迹象：重振联合国、承认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价值、扩大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和超级大国在与恐怖主义、贩毒、污染进行斗争方面增加合作——所有这些对于委员会致力于建立一个更有效的法律秩序方面都可能产生更积极的效果。

11. 埃里克松先生说，对治罪法草案的制订已做了许多工作，可以得出两项中期结论了。第一，最后的结果不会是一部国家审判机构拥有的法典：将有不完善和概略之处，同时为了便于各方接受不得不在普遍性和范围方面作出一定程度的牺

牲。例如，本草案第4条（审判或引渡的义务）第1款⁵ 预先假定各国之间意见一致：因此可能需要提供某种机制以确保不因次要问题而影响达成这种意见一致。在这方面可以记住人权公约的模式。

12. 第二个结论是，如果案文具体说明所列各项罪行的后果，各条的草拟工作将会更加完善。换言之，对罪行的定性不必要是论战性、宣言性或谴责性的，不管这样做在道义和政治上可以看到什么优点。

13. 他在提及第13条草案可能列出或不列出的战争罪清单问题时说，他从来不赞成这种解决办法。而且，他此前曾建议侵略应仍按第12条（侵略）第2款现有的词句予以界定。⁶

14. 关于对罪行的定性，该案文未明确说明危害和平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之间的区别造成的结果。由于治罪法使用的起草技术方面的原因，各分章的标题中仍应保留这种区别，但不应在定义中出现。

15. 关于定义和总的方面，他说他同意这种意见，即认为委员会在工作中应注意不要损害治罪法以外已有的法律。

16. 关于另一个一般性问题，他说应将有关名称的罪行（凡有名称的罪行应使用这些名称）和其他罪行加以区别。因此，一方面有种族灭绝、奴隶制和侵略，另一方则有第14条草案第4、5和6款所提及的罪行。辩论表明“战争罪”一词介于这两类之间。至于种族隔离，也许有必要避免使用这个字眼作为它所代表的罪行的通称。事实上，种族隔离政策不久将被根除，肯定是永远根除。因此应找到一个更通用的名称。

17. 由于这些原因，他建议应将第13条列入标题为“战争罪”的分章，措词如下：“本法适用于任何违犯武装冲突方面所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这一措词是以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二备选案文（a）项的措词为基础的。他不能肯定该第二备选案文（b）项是否必要，其内容可在评注中提及。

18. 第14条草案可在题为“危害人类罪”的分章中分为八条。第1条为：

⁵ 《198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67段。

⁶ 同上，第71-72段。

“本法适用于种族灭绝。本法中‘种族灭绝’指以全部或部分毁灭一个国家、民族、种族或宗教群体为目的的任何行为。”

第 2 条为：

“本法适用于任何以种族、民族或宗教歧视为基础的政府体制之建立。”

第 3 条为：

“本法适用于奴隶制及一切其他类似奴隶制的体制和做法。”

“类似奴隶制的做法”一语也许还要重新研究，但无论如何“强迫劳动”的提法是欠妥的。

19. 接着便是第 14 条草案第 4 款中提到的三项罪行，分写成三条，每条的起句均为“本法适用于……”。其后的第 7 条为：

“本法适用以社会、政治、种族、宗教或文化理由危害任何整批人口或个人的其他不人道行为。”

第 8 条亦即最后一条行文如下：

“本法适用于对人类环境的任何严重和有意的损害。”

20. 上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 12 条（侵略）应列入标题为“危害和平罪”的分章，措词如下：

“本法适用于侵略。在本法之中，侵略指一个国家使用武装力量侵害另一国的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任何方式使用其武装力量。”

这样，案文的新文本就完整了。

21. 最后，他说第 13 条和 14 条草案应送交起草委员会。

22. 主席以委员会委员的身分发言说，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A/CN.4/419）考虑到了委员会和大会第六委员会上提出的许多建议，无疑将加速治罪法草案的工作。

23. 人们正越来越认识到治罪法是联合国安全体制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这一体制的基础是禁止威胁或使用武力、各国在防止发生和解决争端和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中进行合作。发展国际刑事法以便协调各国对严重国际犯罪行为进行斗争的政策，是这种合作的一部分，而在世界更加相互依存、各国易

受外国干涉和大规模国际犯罪行为之害、执行人类生存所需要的国际规则已极为必要的情况下尤其如此。治罪法可有助于加强国际社会共同的基本价值观念，建立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法律秩序。

24. 他在指出各种罪行最好各有一项单独的条款草案之后说，他也倾向于第13条草案的第二备选案文，该案文提及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这一提法有几个好处。它避免了往往造成问题的“战争”一词，没有引入“国际性或非国际性冲突”的概念，而对这一概念的解释易生争议，并可能产生在国内武装冲突中犯下的罪行在多大程度上可定为战争罪的问题。它只表述了问题的实质，并在(a)款中以假定各方或法官就适用于上述武装冲突的某些国际法规则作出了决定为前提。为此，最好不加入界定武装冲突的一款。这也就是为什么，他希望不用“严重违约”一词，因为该词带有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痕迹而不能包括所有战争罪，甚至不能包括所有严重的战争罪。而“严重违犯”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的提法——即各项公约中的规则、习惯法规则或冲突各方协议的规则——却可概括所有战争罪，并可按本治罪法的意思将其限定为最严重的违犯。

25. 第二备选案文第一部分已足以确定该条款的适用范围，无需再以(b)款来澄清(a)款。事实上，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来源可能各不相同，并取决于有关的武装冲突的性质。有些规则，如马顿斯条款(同上，第5段)，可以以公认原则的形式予以接受。但无论如何，规则而不仅是原则应作为刑法的基础。因此“规则”一词也适用于那些“原则”。

26. 必须为严重程度定出标准。为避免与业已确立的关于战争罪的国家国际标准混淆，委员会应明确规定哪些战争罪属于本治罪法的范围。

27. 第13条开头就应有一项包含三个要点的定义，即适用的国际法规则、武装冲突和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并附有罪行清单。在这方面，最好请扬科夫先生将其建议(第2098次会议，第16段)以书面提交委员会。他也同意赞成列出清单的所有议论。由于委员会讨论的是刑法，它不能满足于一项空泛的定义、相互参照其他法律文件或习惯法、或满足于一批案例。应具体描述它所考虑的是哪种或哪个类型的违法行为。不管案件最终由国家法院或国际法庭判决，都不能把任何事情留交法官酌处。因此，就违法行为的类别而言，清单应是详尽无遗的，但是犯罪行为

为的清单当然不可能是详尽无遗的。为此目的，委员会可仿效纽伦堡法庭组织法、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或第一附加议定书的模式，但无需具体提及这些文书。

28. 他建议第二备选案文的(a)款加上一个包含三个项的新款：第一项是关于侵害受保护人员（伤者、病者、平民、战俘、谈判代表或已退出战斗的士兵）罪；第二项是关于毁坏受保护物品，“物品”一词比“财产”好，因其含意更广；第三项关于非法使用某些武器和作战方法。每一项都附有一份有关行为的提示性清单。他已按照这一想法草拟了案文，将送交给特别报告员。

29. 他认为，还有必要列入一条说明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构成严重战争罪或更正确地说，构成危害人类罪。这当然是个有争议的问题。然而，1981年联大曾通过《关于防止核浩劫宣言》，⁷ 其中宣告：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国家和政治家犯有最严重的危害人类罪，对于决定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治家决不能为其进行任何辩解或给予任何赦免。委员会应特别起草一项有关这类罪行的条款，支持这一立场；它在对待这一重要问题上应注意到它对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贡献的责任。这一责任在委员会讨论对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负的国际责任以及水道和环境时经常提到，当它面临一个对于人类生存来说其重要性不亚于环境保护的问题时，也不应忘记这一责任。

30. 关于危害人类罪问题似乎已有了相当普遍的协商一致意见。尤其是灭绝种族和种族隔离应写入治罪法草案。对这两者，委员会都不应提及先前的公约，而应在描述有关罪行时复述这些公约的实质内容。它还应注意不要干涉这些文书的适用范围。由于世界其他地区也可能实行种族隔离，关于种族隔离的规定不应只限于南非。因此他倾向于第二备选案文第14条草案第2款。

31. 第3款可以采用更严谨的措词予以改进。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⁸ 中，奴隶制与奴役有别于强迫劳动。公约第8条第3款表明，对“强迫劳动”一语不能在无较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使用。奴隶制与奴役和战争罪以及其他危害人类罪一样，其罪行可能在于下令采取这一行动或本身采取了这一行动；但它也

⁷ 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100号决议。

⁸ 联合国，《条约集》，第999卷，第171页。

可能有更广的含意，而且象种族隔离一样，可能来源于立法。因此，也许有必要使这一条款泛指使这些做法合法化或合理化的任何措施，包括立法措施。

32. 他同意特别报告员在第 4 款采取的提法，但认为最好将措词含义过于广泛的 (b) 分项与 (c) 分项合并。此外，这一条款的范围应限于被占领的领土，而且行文时应注意不会被引用来袒护在策划侵略时曾作为第五纵队的整批人口，使他们摆脱侵略国应承担的责任所带来的后果。

33. 他支持这样的意见：“人类至为重要的财富”应包括被认为属于人类文化遗产的物品。但是，由于目的不在于保护某项文化珍品，而在于保护人类免于丧失遗产，(b) 款的措词应更精确。在这方面，他同意巴尔谢戈夫先生对“人类”一词的评论第 2097 次会议。环境问题也是如此。有人建议应使第 (b) 款的措词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 19 条草案⁹ 的措词一致。也应考虑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¹⁰ 第 55 条，该条目的在于保护自然环境，使其免受可能损害整批人口健康与生存的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其措词应包括在政治、军事或经济岗位上的负责人员，他们通过命令下级人员严重违反一项应由国家承担的义务、本人严重违反这种义务或促成对这种义务的严重违反而对人类环境造成了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

34. 他谈到履行治罪法这一困难问题时说，委员会应寻求可行的、易为各国接受的和能够顺利执行的解决办法。那些认为治罪法是一个有用的工具的人，必定希望有效地履行治罪法。寻求在最近将来无法达成的理想的解决办法是无用的：那将使治罪法草案根本无法生效。需要的是以现行国际法和国家惯例为基础的一种现实的做法。

35. 在上届会议上，委员会基于治罪法将由国家法院执行的设想，曾暂时通过第 4 条（审判或引渡的义务）。¹¹ 这是在那一阶段最可行的提法。然而，委员会在其对该条的评述中，也已说明它不愿排除其他提法。它在提及第 4 条第 3 款

⁹ 见第 2096 次会议，脚注 19。

¹⁰ 同上，脚注 11。

¹¹ 《198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67 页。

时曾指出“第4条采取的管辖权方案并不妨碍委员会在适当时候考虑拟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问题。”¹² 联大已注意到这一提法，而且从其讨论中可以清楚看出国际社会已准备考虑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治罪法的实际执行问题。对于委员会一再提出的关于治罪法的执行问题，它六年来第一次至少得到了部分回答。在1988年12月9日第43/164号决议中，大会鼓励它“就这个问题〔指定司法当局来执行治罪法条款〕进一步探讨一切可能的替代办法”（第2段）。

36. 遗憾的是，许多人似乎认为委员会只有两种可供选择的办法：国家法院的普遍管辖权或国际法庭的专属管辖权。有时有人提到特别或特设法庭的想法，后者当然有可能引起其它问题。没有什么国家认识到委员会在它第4条的评注中曾提到另一可能性，即“国际审判机构和国家法院并存。”¹³

37. 他认为，开始时实行普遍管辖权是合理的，因为第4条正基于这一设想。然而，这一并不新颖的解决办法却没有解决某些问题。为了确保罪犯不至于逍遥法外并为了协调各国家法院的决定，各国之间需要进行紧密的合作。因此，委员会在其工作的后一阶段可能需在草案中加入一些有关执行治罪法的具体条款，例如考虑采取将国家法院的普遍管辖权与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相结合的办法。

38. 国际刑事审判机构委员会拟订的1953年国际刑事法庭条例草案¹⁴ 和国际法协会1984年拟订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¹⁵ 已具有这一做法的某些内容。这些案文明确规定的不是国际法庭的专属管辖权，而是国家法院和国际法庭共有的管辖权，并没有把二者作为相互排斥的选择。例如，根据国际法律协会案文第23条，国家可以自行决定在国家法院中审判一名嫌疑犯或将其交付国际刑事法庭。

¹² 同上，第68页，评注第5段。

¹³ 同上，第67页，评注第1段。

¹⁴ “国际刑事审判机构委员会，1953年报告，1953年7月27日至8月20日”（《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补编第12号》（A/2645）），附件。

¹⁵ 国际法协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的报告，巴黎，1984年》（伦敦，1985年），第257页。

39. 后一方案解决了普遍管辖权的某些问题，但不幸的是却因使国家在这一问题上可作选择而引入了一个不安全的因素。而且，它并未解决与一审国际法庭有关的一些问题。因此，吸取普遍管辖权与国际刑事法庭管辖权这二者的积极面，考虑设立作为复审法庭的国际刑事法院也许是个较好的办法。有权复审国家法院终审判决的国际法院的存在无论如何将能解决他刚刚提及的问题的一大部分。可向这一法院提出申诉的只限于其国民曾受外国法院审判的国家和曾有其领土上犯罪或犯罪是针对该国而罪犯却曾由另一国审判的国家。当这两个国家之一认为国外的审判不符合治罪法，它可以向国际法院上诉，国际法院的决定将是最后的决定。也可以允许受理一项属于治罪法范围内的案件的国家法院，就国际刑事法问题要求国际法院发表有约束力的意见。

40. 他提供委员会考虑的这种解决办法的好处在于可以依赖国家的现有机构。它将使各国更容易接受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它将避免不必要的引渡罪犯；它不需要公共检察官或检察院或建立国际监狱和训练国际法实施工作人员。同时，具有复审权的国际刑事法院将在执法过程中大大加强客观性和公正性，并将协调各国家法院的案例法。对一有关国家来说，它将对国家法院执法不公或滥用司法权的有效弥补手段。最后，这还将是为建立国际刑事法院而迈出可行的一步。

41. 这种灵活的做法可以有效地执行治罪法，促进各国在向国际犯罪行为作斗争中相互合作并确保国际法的基本准则得到贯彻。因此它将加强国际关系中的法律秩序和法治。

42. 最后，他再次强调解决的办法不只一个，不是只有普遍管辖权一种替代办法：还有可以同普遍管辖权相结合的许多办法以确保客观、公平、公允地执行治罪法。

43. 科罗马先生在谈到审议中的特别报告员第七次报告（A/CN.4/419）第23段时说，将可怕的人身伤害作为可予改正的犯罪行为的例子是不合适的，因为至少根据普通法那是一个应当严加惩治的犯罪行为。这也许只是一个译文的问题，但无论如何应再斟酌。

44. 格雷夫拉特先生关于管辖权的评论很值得深思，但他目前只提一个问题：假定国际刑事法院是个复审法院，它能否受理一个曾受其祖国的法院审判并已

使用了当地的一切补救办法的个人的申诉？

45. 关于在战争罪的定义中写入严重程度的概念以及哪些罪应定性为战争罪的问题，最好等到特别报告员对讨论情况作了归纳之后再重新讨论。

46. 弗朗西斯先生说，他基本上同意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的建议（第2100次会议），即贩运毒品应作为一个危害人类罪列入治罪法草案。他在前一次讲话（第2099次会议）中曾打算提出贩运毒品这个不仅对第三世界各国、而且对全世界各国都是至关重要的问题，然而，他决定暂缓提出而先进行磋商，特别是同委员会的拉美各国委员磋商，但也要同不久就要到达的麦卡弗里先生以及同勒泰先生磋商。委员会是否将再次讨论这一问题？

47. 主席请弗朗西斯先生相信，委员会将再次讨论这一问题。

48. 勒泰先生说，格雷夫拉特先生似乎排除了委员会应当对反措施或报复问题表态这一想法。在这方面，他本人曾表示过，如果委员会不讨论这个问题，就应毫不含糊地这么说，并表示它不愿或不能解决这一问题。他不同意将使用核武器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责任归于首先使用者，原因之一是那就无异于对报复问题间接作出了决定。

49. 他在说明了巴尔谢戈夫先生（第2100次会议）以及其他委员曾提出过动机和意图的问题之后，告诫委员会不要在这个问题上陷入理论性的探讨而迷失方向。这方面的问题在于各国法律用语中使用的名词几乎无法译成其他语言，因为它们反映了某个特定法律体系中的某些具体的概念。然而，对于即将写入治罪法草案的各项罪行，委员会必须决定该罪行的定义是否应包括心理因素。在这一点上，它不能制订任何一般化的规则。例如，曾发生过由于无意的细菌污染而造成的种族灭绝：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设想追究普通的民事责任，但肯定不能追究刑事责任。在战争罪方面也存在着问题，例如军事的必需，而这是委员会无权置之不理的。

50. 小木曾先生说，据他了解，特别报告员并不特别热心提出一份附在第13条草案之后的罪行清单。但他如果为了顺从几个委员的意愿而提出这份清单的话，最好不要将案文直接送交起草委员会，而应先由委员会全会审议，以便委员们至少能够作些一般性评论。

51. 主席说，如将清单直接提交全会，就要重开正在审议中的议程项目的讨

论。因此他建议拟起草的案文应向各委员分发，由他们将看法提交起草委员会。

52.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对于清单问题没有定见。他本人曾提出过若干建议，甚至提过一份清单草案，其中涉及的使用核武器问题引起了歧见。因此如果必须有一份清单，他将进行修改，直至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为了不打乱日程和工作计划，这份清单可以提交起草委员会，由它起草一份临时案文送委员会评议。

53. 托穆沙特先生说，他也认为准备清单是件相当敏感的工作，只有在全会上各委员才能各抒己见。特别报告员不妨就这个具体问题拟个附件附在他的报告之后。

54. 主席说，根据讨论情况，他将要求特别报告员提交一个提示性的战争罪清单草案，并将另找时间，使每个希望发言的委员就此问题在下周全体会议上发表意见。

就这样议定。

55. 就分发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的日期交换了意见之后，主席说，他大致认为委员会已同意请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弗莱施豪尔先生要求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技术部门加速这些文件的出版，并特别应巴尔谢戈夫先生的要求，加速出版有巴尔谢戈夫先生发言的简要记录的俄文本。

就这样议定。

56. 主席建议委员会休会，以便起草委员会开会。

就这样议定。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